#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天台机械厂,创建于 1958 年,是一家地方国营企业。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1 号文批准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1 日经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上市,总股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隶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事热交换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机油冷却器、中冷器为应用于发动机系统和自动变速箱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广泛运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动力机械领域。公司为国内生产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的龙头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505万台,主要产品产销量在全行业中高居第一。公司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质量国家免检产品(2006年-2009年)、国家汽车零部件百佳企业、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卡特彼勒、康明斯战略供应商。

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 616,320,678.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745,122.34 万元。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Yinlun Machinery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 银轮公司:

公司英文简称: YINLUN: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天台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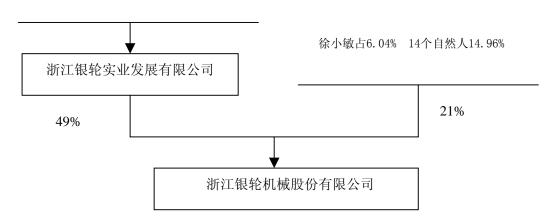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lun.com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 人;

145个自然人, 其中徐小敏占4.4492%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1010021),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天台县城关赤城路134号,法定代表人袁银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和家用电气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5580218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樟下巷46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持股单位	发行前		发行后		
项目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锁定限制及期限
有限 售条 件的	浙江银轮实业有 限公司	4, 900	70.00	4, 900	49. 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份	徐小敏	604	8. 63	604	6. 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袁银岳等 14 名 自然人	1, 496	21. 37	1, 496	14. 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 流通股	-	-	3, 000	30. 00	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的 600 万股锁定期间 3 个月,期余2400 万股无限制
总股本	7, 000	100.00	10, 000	100.00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 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作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二)董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9名董事分别为:徐小敏、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季善魁、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

#### 董事:

徐小敏先生:公司董事长。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台州市优秀企业家。自1975年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袁银岳先生:公司董事。1947年出生,初中学历。1965年12月至1970年1月,在6405部队服役;1970年4月至1971年11月在天台农机修造厂做钳工;1971年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团支部书记、金工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

王达伦先生: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75年12月入 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铸工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起任党委副书记 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鑫美女士: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在天台保温材料厂工作;1989年10月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销售科科长、销售处长兼厂长助理、副厂长兼销售处长、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今任银轮股份董事,2006年2月任常务副总经理。

季善魁先生:公司董事。1955年出生,中专学历。1972年至1977年任天台

岭里、祥明公社民办教师; 1978 年至 1981 年在天台紫凝煤矿工作; 1982 年至 1984 年在天台七四三厂工作; 1984 年至 1986 年在天台党校学习; 1986 年至 1997 年在天台棉毛纺织厂工作, 历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7 年入天台机械厂工作,曾任天台机械厂宏泰照明公司经理、银轮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资财部部长、银轮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芝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3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助教、讲师、制冷空调教研室主任、制冷工程研究所所长、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制冷及低温工程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乌克兰科学院通讯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上海市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家电协会技术委员会专家、高等学校压缩机低温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 陈 芝 久 先生长期从事新科学"制冷系统热动力学"与"制冷系统新型控制方法"的研究、开拓并形成学科群体,提出了动态、分布参数、参数间定量耦合三个基本观点与一种研究方法,1986年用于工业界。首先在电冰箱设计方法更新上获得成功,后推广至家用空调,汽车空调。把节能、设计方法更新、CFC工质代替有机地结合,获技术突破与巨大经济效益。

俞小莉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至1985年在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1988年至1993年在浙江大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能源与动力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中小功率分会委员、结构强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发动机专业委员会委员。

翁晓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至1992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2至1996年任教于南京大学法学院;1996年至1999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学习,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点、诉讼法硕士点导师,浙江省泽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

师,杭州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九三学社社员。

张长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6年至1994年在山东潍坊化工厂工作,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职务;1994年至1998年,任潍坊亚星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8年至1999年,任山东潍坊渤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清大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至今,任北京清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咨询师、北京清大恒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华正集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天华正管理咨询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咨询总监等职务。1998年5月被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高级咨询顾问资格认定委员会授予国家企业管理高级咨询顾问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董事均由200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2005年6月27日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任期3年。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制约监督的情形;

徐小敏: 男,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5580218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樟下巷46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台州市优秀企业家。自1975年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布。

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任免情况: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1)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2)独立董事陈芝久先生、俞小莉女士、翁晓斌先生和张长胜先生,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 表意见,做出公正、独立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

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过异议。

- (3)公司历届召开的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热传导行业、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组成。公司已遵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方面做出专业指导和重大决策;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良好的借鉴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6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66.66%,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均采取的现场召开方式,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规则》的规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发生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

# 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 (7名): 召集人: 陈芝久
- (2) 提名委员会 (5 名): 召集人: 陈芝久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名): 召集人: 张长胜
- (4) 审计委员会 (3 名): 召集人: 张长胜

#### 各委员会职责分别是:

- (1)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
- (3)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 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 进行审计。
- (4)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

踪检查。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行,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在各专业领域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作用。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作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并签署,因此不存在董事会决议 由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均有记载,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 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为热传导行业、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均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情况,作出审慎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按规定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因此独立董事能够顺利地履行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及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 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下列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本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监事:

冯宗会先生:公司监事长。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年入天台机械工作,历任生产科统计、生产调度、生产科副科长、机械分厂副厂长、冷却器分厂副厂长、制造部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总调度、一分厂副厂长、工程部副(技术中心)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长、铝压铸制造部经理。

杨茂俭先生: 职工监事。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在浙江天台无线电厂工作,曾任无线电厂副厂长。1993年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质量处副处长、生产准备处副处长、生产总调度、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中心试验员、质保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质保部部长。

姚兆树先生:公司监事。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技术员。1994年入天台 机械厂工作,历任装配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三分厂厂长、油冷器制造部副经 理。现任公司监事、配件制造部经理。

上述公司监事中冯宗会、姚兆树由 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200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任期 3 年。杨茂俭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历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给全体监事

发送会议通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 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 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监事会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作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 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实地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了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 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 经理的选聘是通过考察推荐方式,选聘机制较为合理。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陈不非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

至 1984 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 1984 年至 1986 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 1986 年至 1993 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 1993 年至 1996 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1996 年至 2000 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2000 年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陈不非先生由董事会聘任,并非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任期内基本完成其目标任务,有一定的 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 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没有出现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2007年4月上市以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 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会计准则实施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 执行;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管理法规,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审批流程及权限要求执行,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规定》规定了公司公章使用管理的过程,明确了各类文件、材料用印审批的权力及责任,保证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安全、正确。公章的保管由专人负责,印鉴的保管专人专职、分别保管、相互牵制。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牵制制度》进行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 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制定,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类同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同在浙江天台,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控制和管理,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目前公司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进行管控:

- (1) 在战略、制度、文化等必须保持一致;
- (2)子公司董事受总公司委派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有效监管,定期向总公司汇报:
- (3)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各部门负有指导和监管职责,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指导、审查和监管;
- (4)明确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的责、权、利,对出现的违规严格按规定处理; 公司对分支机构及异地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较为有效,不存在管理失控的 情况。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制订了各种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劳动力短缺、原材料急缺、质量事故、设备损坏、火灾、台风、地震、客户紧急订单等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公司高层每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级数据收集与沟通评审机制,能有效识别经营活动中的渐变性和突发性风险。同时公司每季召开市场、财务、质量和设计开发分析会,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如经济环境变化、竞争对手、客户资源流失、财务状况、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分析评估,制订对策,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常设部门,隶属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对公司本部及参、控企业行使审计监督的职能;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成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有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和法律事务提出专项法律意见;公司的重大、重要合同都是委托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审查,对保障

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通过内控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 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公司各部门提出人员需求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进行人员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各子公司经营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 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均为本公司所有,公司授权许可控股子公司使用。其他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有专设的财务部,独立于其他部门,财务核算完全独立;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销售由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负责,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分开。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 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业务比较分散,客户比较多。最大的客户美国康明斯仅占公司 2006 年销售收入的 16.7%,没有过多依赖的风险。

15、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投资、人事、重大合同签订等重要决策都是按公司内部程序走,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决策的情况。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 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 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予以落实。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参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理机构之间 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负,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标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不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其他职责。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 行为;

公司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较为完善保密机制,公司尚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 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主动信息披露意识较强。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不包括股权分置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不包括股权分置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包括:

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危机处理、公共关系、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媒体 合作、投资才接待、网络平台建设、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投资者关系管 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同行中开展交流与合作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通过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建设、职工业余活动等措施组织实施:

- (1) 根据公司的使命、愿景、战略提炼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 (2) 将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诚信、卓越、拼搏、创新编入员工手册, 宣传到企业的每一位员工;
- (3)将企业文化建设策略化、制度化,将核心价值观与公司的用人标准结合起来,将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彻于企业培训之中,将企业文化的要求融入员工的绩效与激励之中;
- (4) 健全企业文化的宣传沟通机制:一是建立公司内部报刊,二是组织各种活动,如各种晚会,比赛等,三是通过目视宣传体现到企业的每一个角落。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结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但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文化的 宣传,形成了公司全体员工共有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营造独特的企业氛围, 不断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 (1)加强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并保障其执行有效;
- (2)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使之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